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高齡社會與法微學程」證明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證書種類（得重複勾選）：中文證書 英文證書（英文姓名同學生資訊系統/護照）

姓名		系所		系(所)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 2 學分（五擇一修習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）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高齡社會與法導論	法律 社工	2		老人福利	社工	3	
高齡社會與法專題研究	法律 社工	2		高齡社會學與社會福利專題	社工	3	
民法繼承 (法律系學生僅計入專業選修；不計入專業必修)	法律	2					
專業選修（至少 6 學分）							
法律領域				社工領域			
民法概要或民法總則	法律 經濟 行政 金融 會計 財政 統計	3-4		老人社會工作	社工	3	
刑法總則	法律	6		長期照顧政策	社工	3	
法學緒論（一）	法律	2		志願服務	社工	3	
法學緒論（二）	法律	2		藝術輔療與高齡社會工作	社工	3	
勞動法總論	法律	2		跨文化長期照顧政策專題	社工	3	
社會法	法律	4		其他領域			
社工領域				健康社會學	社會	3	
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	社工	3		社會企業	金融	3	
老人健康照護多元知能與實踐	社工	3		銀髮族休閒	休運	3	
合計	專業必修 2 學分 + 專業選修 _____ 學分 ≥ 8 學分，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10.05.31版

- 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（法6F10室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尚無成績，請先於上表中註記 Δ ，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（申請人勿填寫）

- 微學程：必修 2 學分+選修__學分 \geq 8 學分
-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
-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

- 通過。
- 不通過，原因：

學程承辦人

學程召集人